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中国共产党南京市江宁区委员会党校

乙方（供应商）：南京众彩农副产品配送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6 年 3 月 19 日的 江宁区行政学校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项目公开招标采购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采购合同：

一、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序号	采购货物品类	中标优惠率
1	肉类、水产类、冰冻类、家禽类、蔬菜类、豆制品、蛋类、水果类、粮油面类、调味品类	在南京市发改委基准价格基础上，下浮 21 %

二、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交货方式：供应商负责将货物运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由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和装卸等，运输风险和费用由供应商负责。验收合格后，采购货物所有权和风险转移至甲方。

四、验收：所供货物必须是全新的，原装正品，现行有效的国家、行业相关质量标准（肉类须提供对应批次的检疫合格证明；菜类须符合国家农残限量标准；所有预包装食品须在保质期内且包装完好）。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外观、数量、重量、种类、产地证明、检疫证明等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或不符合质量要求，甲方有权当场拒收，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并在 2 小时内完成补发或换货，还应承担采购人的一切损失。因产品质量导致验收不合格，应及时处理直至验收合格，期间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若二次验收不合格，采购人有权退货。采购人在此期间保留对供应商的索赔权利。对于在验收时无法立即发现的内在质量问题（如已变质的内部），甲方在收货后 4 小时内发现问题的，有权要求乙方退换货，乙方不得拒绝。

五、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六、付款：

费用按日核算，按月结算。由甲方于每月结束，对乙方考核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上月结算总价款。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提前终止合同的，甲方应按照合同实际履约期支付相关费用。

乙方应在付款前的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对开具发票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七、保密条款：乙方不得将在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的甲方任何信息随意泄露、擅自使用。如违反本条款规定，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合同责任：

1.甲方应当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支持。

2.乙方保证其对为履行本合同交付的工作成果、使用的技术手段或提供的服务内容涉及的各方面均享有完全的法律权利或获得充分的授权。乙方因自身的权利瑕疵或侵权行为使得本合同履行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均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3.乙方在履行合同中产生的一切非因甲方过错导致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4.甲乙双方均应指定专人作为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之间的联络人，所有一方向相对方正式知会事项的通知到达相对方指定联络人即视为到达对方。

甲方指定联络人：

姓名：

联系方式：

乙方指定联络人：

姓名：钱峰

联系方式：15852942707

5.乙方必须将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证》等原件送甲方查验，将上述证件的复印件及单位经营负

责人身份证复印件一并交甲方备案。

6.乙方按照甲方指定的食品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将货物送到甲方食堂。乙方供货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立即退货。

7.禁止下列食品送入食堂:

(1) 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微生物毒素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3) 未经兽医卫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超过保存期的食品;

(4)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5)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含有未经过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批准使用的添加剂的或者农药残留超过国家规定容许量的;

8.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甲方所需要的有关食品的资料。

9.乙方所提供食品的品种由甲方决定;乙方需每天向甲方提供当日的食品价格,乙方如根据市场变化调整价格,必须事先通知甲方;如乙方价格高于市场其他商户同类同质的食品价格,则甲方有权按市场最低价付款;乙方不得随意提价或以次充好,如有此种行为,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10.乙方在送货时,由甲方厨师、库管员负责检查验收。甲乙双方要遵守交货时间,互相积极配合。

11.甲方所购买的食品无论多少,乙方应无条件为甲方送货。

九、合同纠纷处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双方一致同意作如下选项 2 处理:

1.申请仲裁。选定仲裁机构为采购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

2.提起诉讼。约定由采购人所在地法院管辖。

十、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期限: 2026年4月7日起至2027年4月6日止。

十一、合同鉴证：代理采购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字或盖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服务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十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一）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 （二）采购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
- （三）中标通知书；
- （四）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同一事项约定不一致，应以有利于甲方的文件内容为准。

十三、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甲方规定时间送达货物的，每延迟 2 小时，应向甲方支付该批次货物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延迟超过 4 小时的，甲方有权取消该批次订单，并要求乙方支付该批次货物总价款 10%的违约金。一个月内累计延迟超过 3 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除按照第四条约定处理外，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该批次货物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甲方人员食物中毒或引发其他公共卫生事件的，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费、赔偿费、行政罚款、诉讼费、律师费等）。
3.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单方终止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上一个月结算总价款 200%的违约金。
4.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货款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未付款项的百分之五。
5.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转包、分包整体或部分项目，若擅自转包、分包，则与第三方负责部分承担连带责任，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承担任何责任。

十四、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四份，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另外一份由甲方报财政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中国共产党南京市江宁区委员会党校（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二〇二六年 月 日

乙方：南京众彩农副产品配送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东麒路农副产品物流中心内

法定（授权）代表人：

二〇二六年 月 日

户名：南京众彩农副产品配送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京东麒路支行

账号：535258192068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南京润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地 址：南京市玄武区珠江路 655 号 611 室

经办人：

二〇二六年 10月 20日

采
购
印
度